

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6 年 10 月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二)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當學生認為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致使其權益遭受侵害時，得依本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三、組織：

- (一)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 7 至 9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至 2 人
 -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 至 2 人
 - 3. 家長會代表 2 人
 - 4.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 5. 學生代表 1 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 (二) 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依本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本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特教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生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前項規定補聘之。
- (四)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四、申訴程序：

當本校在籍全體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致使其權益遭受侵害時，經正當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一)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 申訴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且有新的事證得提起再申訴。
- (三) 申訴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學校應錄音或作成書面紀錄。
- (四)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年級、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主要事實及相關證據等內容。
- (五) 申訴之提起應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言

詞向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由輔導處移交學生申評會處理。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學務處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輔導處提起申訴」。

- (六)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 (七)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八)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九) 受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 (十)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續議。

五、迴避原則：

- (一)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等，應自行迴避。
- (二)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三)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述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 (四) 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六、保密原則：

- (一)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決定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四)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五) 學生不服學校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市府提出申訴者，市府將該申訴案移轉學校時，學校應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六)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該單位以與負責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單位不重複為原則，學校並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七、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提出再評議。

八、本要點有未竟事宜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主體	☐ 學生 ☐ 學生法定代理人		
申訴人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學生就讀年級、班級	
住居所			電話：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者免填)		與申訴人之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具體理由及證據)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肆、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伍、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請編號裝訂為附件）

一、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

二、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上列內容業經申訴人（或代理人）親自確認無誤，係據實陳述，決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否則願自負責任。

2.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填寫完本表後，請送學校學生申訴專責單位-輔導處簽收>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處收件	收件人	日期	備註：收件單位（或人員）完成簽收後，請影印一份交申訴人（或代理人）收執

備註：

- 1、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請依序書寫申訴書，若欄位不足敘明，請書寫於同款申訴書，並於每張申訴書右下角標明頁數。
- 2、請於申訴書之申訴人處及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

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訴人姓名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評議結果	
評議主席署名	
決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本申訴評議決定書分別致送相關單位、人員存查。

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代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 _____（學生姓名）☐父親☐母親☐法定代理人，
同意其擔任興仁國中____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
表，培養校園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
校園倫理，深化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

此致

興仁國中 輔導處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